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索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禹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3,746,456.37	1,108,025,215.12		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259,042.92	601,335,188.87		4.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536,869.41	-21.20%	940,530,951.73	-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97,237.01	0.43%	47,507,034.98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98,173.55	0.81%	47,445,995.65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94,896.22	9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1.14%	0.148	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1.14%	0.148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0.40%	7.66%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26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2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24.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11.10	
合计	61,039.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3%	86,999,013		质押	86,985,000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4%	41,985,6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6%	10,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6,947,88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5,754,6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5,397,788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5,205,00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4,644,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3,385,379			
北京君盈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340,9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86,999,013	人民币普通股	86,999,013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41,985,603	人民币普通股	41,985,6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7,880	人民币普通股	6,947,88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4,6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7,788	人民币普通股	5,397,788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5,00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4,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5,379	人民币普通股	3,385,379
北京君盈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40,966	人民币普通股	3,340,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持有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通过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6.30%的股权。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君盈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33551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456股,合计持有334096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 比例为39.9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2、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比例为84.72%,主要原因为本年三季度出货相对集中所致;

3、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比例为76.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回上年投资保证金所致;

4、2014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比例为250.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投资款所致;

5、2014年9月30日在建工程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比例为367.8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所致;

6、2014年9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比例为31.1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无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7、2014年9月30日短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比例为113.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8、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比例为68.8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采购增加所致;

9、2014年9月30日应交税费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比例为74.1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采购增加所致;

10、2014年9月30日应付利息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比例为1563.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11、2014年9月30日长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比例为14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2、2014年9月30日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61.0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附加税减少所致;

13、2014年9月30日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43.2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美金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14、2014年9月30日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69.0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15、2014年9月30日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420.1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确认联营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16、2014年9月30日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851.7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7、2014年9月30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为32.66%,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到销售款减少所致;

18、2014年9月30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367.5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19、2014年9月30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36.3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20、2014年9月30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比例为32.52%,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支付投资意向保证金所致;

21、2014年9月30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177.5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到利息增加所致;

22、2014年9月30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262.8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3、2014年9月30日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15185.9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投资款所致;

24、2014年9月30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276.6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对2013年度权益进行分配所致;

25、2014年9月30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比例为108.6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美金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拟以10.25价格发行58536585股,其中,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17,560,975股,南京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40,975,610股,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

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有新的进展需要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拟以10.25价格发行58536585股,其中,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17,560,975股,南京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40,975,610股,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07月30日	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中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08月22日	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2月22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各股东	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承诺今后不设立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制公司;承诺如果出现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本公司所有。	2006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07.48	至	6,233.6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0.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公司产品销售毛利波动,汇率波动,以及投资收益的影响,公司预计全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5%—15%。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公司持有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无法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索斌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5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5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伟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5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 变更日期

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公司持有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无法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ST 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宋淑艾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 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公司负责人边海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506,441,022.76	9,927,175,308.04	9,927,175,308.04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01,585.41	63,377,692.57	63,377,692.57	152.6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52,196.37	123,584,595.61	175,173,499.51	306.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06,040,095.24	3,280,018,363.82	2,881,632,756.25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563,462.28	-2,212,630,882.71	-2,201,539,715.2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342,876.15	-2,262,924,451.19	-2,251,021,595.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4	-48.35	-51.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	-1.612	-1.6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	-1.612	-1.603	/

注1: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与天威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同时收购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由于置入的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保定天威变压器工程技术咨询维修有限公司以及购入的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和公司均受同一股东天威集团控制,主要财务数据中上年同期的数据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

注2:公司2014年10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转让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7%股权事宜的议案》,由于该交易事项涉及中外合资公司股权,交易参与方多,审批程序复杂,至今该交易事项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加之,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拟终止实施该股权转让事宜。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尽快重新启动该股权转让事宜。

终止股权转让后,公司将对天威英利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调整回权益法,冲回原确认的股权转让收益19,956.24万元, 同时按照权益法确认天威英利2014年1-9月投资收益-4,206.52万元。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58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0	352,280,640	25.66%	0	冻结	352,280,640	国家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0	352,000,000	25.64%	0	无	/	国家
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	36,300,575	2.64%	0	未知	/	未知
陈世辉	-54,950	15,730,000	1.15%	0	未知	/	未知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0	5,000,609	0.36%	0	未知	/	未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3,533,956	0.26%	0	未知	/	未知
深圳同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678	2,461,322	0.18%	0	未知	/	未知
刘信	/	2,300,000	0.17%	0	未知	/	未知
区鹤洲	/	2,217,634	0.16%	0	未知	/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008,699	0.15%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352,280,640	人民币普通股	352,280,64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00
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300,575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575
陈世辉	15,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30,0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5,000,60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60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33,956	人民币普通股	3,533,956
深圳同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1,322	人民币普通股	2,461,322
刘信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区鹤洲	2,217,634	人民币普通股	2,217,6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699	人民币普通股	2,008,6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第1和3位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第2位股东能够控制第1位股东和第3位股东, 公司前三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b、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1,056,687,790.18	1,587,648,329.31	-33.44	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1,230,333.90	177,926,522.83	575.13	按照新修订会计准则规定对部分参股公司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短期借款	1,790,444,800.00	3,295,521,580.95	-45.67	主要是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5,000,000.00	105,000,000.00	1,142.86	主要是兵装财务公司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由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进行核算。
长期借款	545,000,000.00	1,650,000,000.00	-66.97	主要是兵装财务公司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由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进行核算。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管理费用	195,693,659.10	375,647,087.75	-47.90	主要是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变化,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434,089.03	1,824,508,211.36	-99.48	主要是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变化,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195,000.00	25,960,000.00	-385.81	主要是公司本期出售持有的巨力索具股票转出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投资收益	301,604,838.86	-166,555,214.93	/	主要是公司本期出售持有的天威英利部分股权以及巨力索具股票所致。
营业利润	280,535,927.87	-2,367,827,159.74	/	主要是本期公司在输变电产业整合的基础上, 优化产品结构, 继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另一方面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利润总额	298,844,950.32	-2,337,542,769.73	/	主要是本期公司在输变电产业整合的基础上, 优化产品结构, 继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另一方面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14年10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转让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7%股权事宜的议案》,由于该交易事项涉及中外合资公司股权,交易参与方多,审批程序复杂,至今该交易事项尚未完成资产交割;加之,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拟终止实施该股权转让事宜。待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重新启动该股权转让事宜。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天威集团作为天威保变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天威集团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在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或利益除外)。 天威集团承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 并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 作出不利于天威保变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若因天威集团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天威保变受到损失的,天威集团将承担相关责任; 在天威集团与天威保变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08年7月1日至今	是	是	-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威保变的主营业务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天威保变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天威保变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在天威保变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或利益除外)。 本公司承诺将会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 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 作出不利于天威保变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若因本公司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天威保变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在本公司与天威保变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08年7月25日至今	是	是	-
	解决同业竞争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天威集团)控股子公司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新能源")目前尚未建设完成,并未形成相应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能力。因此,天威新能源与天威保变参股公司天威英利所从事的太阳能电池业务并未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在天威保变实现对天威英利控股地位时可能与之构成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持有的天威新能源全部股权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出售给天威保变(以现金或股份等方式为支付对价)。	2008年12月22日至今	是	是	未形成同业竞争
	解决关联交易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本公司")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天威保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主要日常经营所形成,包括采购变压器生产所需的硅钢片、电磁线、油箱等原材料和配件,以及少量的委托加工。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商业化运作签订,交易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 为减少与天威保变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 进一步增强天威保变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将对与天威保变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实施重组,把相关资产及子公司股权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出售给天威保变(以现金或股份等方式为支付对价)。并且,本公司承诺最迟将于本次配股完成后12个月内,向天威保变董事会提出上述重组措施具体方案。"	2008年12月22日至今	是	是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

主要是公司在实施资产置换,完善输变电产业链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了输变电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三菱电机天威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	/	-9,853,290.00	9,853,290.00	/
澳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073,232.83	3,073,232.83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
合计	/	/	-177,926,522.83	177,926,522.83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证券简称:*ST 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4-091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 本次调整未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报告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为了适应我国企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 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2014年财政部先后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鉴于此,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作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3,303,811.07	1,023,303,811.07		
三菱电机天威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9,853,290.00	9,853,290.00	-9,853,290.00	9,853,290.00
澳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73,232.83	3,073,232.83	-3,073,232.83	3,073,232.8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合计	-1,201,230,333.90	1,201,230,333.90	-177,926,522.83	177,926,522.8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ST 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4-092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华冠")
- 委托贷款金额:向天威华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850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壹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850万元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天威华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850万元整。

天威华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天威华冠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8.97%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7,833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太阳能产品及其他新能源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威华冠经审计总资产4,833.29万元,净资产2,964.25万元,总负债1,869.04万元,营业收入1,052.20万元,净利润-1,534.79万元,资产负债率38.67%。截至2014年9月30日,天威华冠未经审计总资产3,824.30万元,净资产2,736.72万元,总负债1,087.58万元,营业收入105.79万元,净利润-227.53万元,资产负债率28.44%。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向天威华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850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天威华冠以其土有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金额以实际抵押登记为准。(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本次向天威华冠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到期还款,利随本清。

五、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31,941.5万元,未向天威华冠提供委托贷款。累计逾期金额106,341.5 万元。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ST 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4-089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公司现有11名董事,其中10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宋淑艾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相关人员工作变动,公司决定调整向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合变")派出董事会成员:

天威合变董事会原派出人员为:朱荣、王文超、李新,现调整为:朱荣、唐永山、李新。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850万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华冠",本公司持有其88.97%股权)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850万元整,期限一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天威华冠以其有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ST 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14-090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于 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际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